

## 南澳办事处2024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信息表

指标单位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助金额	执行率	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成果（图片）	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项目合计（3个）		277.744	100.00%	/	/	/
1	南澳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费用项目	36	100.00%	<p>1. 基本情况：根据《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（第二次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深民函〔2010〕648号）要求，为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标准如下：（1）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（介护）的老人，按人均500元/月的标准给予补助。（2）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（介护）的老人，按人均300元/月的标准给予补助。（3）60岁以上“三无”老人、低保老人、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300元/月的标准给予补助。</p> <p>2. 支出内容：为辖区户籍60岁以上不能自理（介护）的老人及60岁以上“三无”、低保、重点优抚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</p> <p>3. 执行情况：项目分配金额36万元，实际支出36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</p> <p>4.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：居家养老服务人数指标150人，实际完成150人。</p>		姓名：黄家满， 电话：0755-84317726
2	南澳办事处高龄老人津贴项目	154	100.00%	<p>1. 基本情况：根据《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深民规〔2020〕3号）《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民规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为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，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发放标准：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；80至89周岁每人每月300元；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500元；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0元。</p> <p>2. 支出内容：为辖区户籍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。</p> <p>3. 执行情况：项目分配金额154万元，实际支出154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</p> <p>4.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：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指标550人，实际完成608人。</p>	/	姓名：高焕珍， 电话：0755-84317726
3	南澳办事处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	87.744	100.00%	<p>1. 基本情况：根据《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深民规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为辖区户籍符合条件特殊困难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、生活补贴。发放标准：护理补贴对象重度残疾、一户多残、老残一体（60周岁以上）、智力、精神、三、四级等每人452元/月；生活补贴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400元/人/月。</p> <p>2. 支出内容：为辖区户籍符合条件特殊困难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、生活补贴。</p> <p>3. 执行情况：项目分配金额87.744万元，实际支出87.744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</p> <p>4.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：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人数指标170人，实际完成189人。</p>	/	姓名：高焕珍， 电话：0755-84317726